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470號

抗 告 人 齊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齊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大芒果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兼 共 同

法定代理人 劉家齊

抗 告 人 吳秀琴

相 對 人 第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瑞良

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12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聲字第11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人於原法院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票字第7007號、113年度抗字第190號民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暨原法院簡易庭113年度司拍字第110號、113年度抗字第64號民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下合稱系爭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請求債務人即抗告人清償新臺幣（下同）1276萬3917元本息、程序費用及執行費用，經原法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52489號拍賣抵押物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執行在案。因實際債務金額尚待釐清，伊等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下稱系爭本案訴訟），爰

01 聲請停止執行等語。原法院裁定准抗告人供擔保新臺幣（下
02 同）383萬元後，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系爭本案
03 訴訟終結前應予停止。抗告人對於擔保金部分聲明不服，提
04 起抗告。

05 二、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
06 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
07 訴、或對於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5款之裁定提起抗告
08 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擔保，得為停
09 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
10 按法院依前開規定，以裁定命聲請人供擔保後停止強制執
11 行，其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屬於法院職權裁量
12 之範圍，惟此項擔保係備供強制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
13 損害之賠償，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
14 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以為衡量之標準，其數額應依標的
15 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
16 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
17 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法院已斟酌債權人因停止
18 強制執行不當所應受之損害為衡量之標準，即非當事人所可
19 任意指摘（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781號、98年度台抗字
20 第162號、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要旨參照）。

21 三、本件抗告人以其等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即系爭本案訴訟）為
22 由，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聲請停止執行，業經原
23 裁定命供擔保准許在案；就准予停止執行部分，未據當事人
24 聲明不服，自非屬本院審理範圍。至抗告意旨雖指稱原裁定
25 所命擔保金額過高，應予降低云云。惟原法院審酌相對人以
26 以系爭執行名義，聲對抗告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請求抗告人
27 清償1276萬3917元本息；而相對人因系爭執行事件停止執行
28 可能遭受之損害，應為其於停止執行期間（即系爭本案訴訟
29 進行期間）因債權未能即時受償所受之利息損失，系爭本案
30 訴訟為得上訴三審事件，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
31 2點規定，第一、二、三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2

01 年、2年6個月、1年6個月，推估抗告人因提起系爭本案訴訟
02 獲准停止執行，致執行延宕期間約為6年，而民法第233條第
03 1項前段、第203條所定法定遲延利息週年利率為5%，依此計
04 算相對人所受之損害額為382萬9175元（計算式：12,763,91
05 7元×5%×6年=3,829,17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乃取其概
06 數，裁定命抗告人供擔保383萬後，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
07 行程序得暫予停止，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況關於擔保金額應
08 為若干始為相當，係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原法院既已斟酌
09 相對人因停止全部執行所可能遭受之損害，而以相當於法
10 定遲延利息之損害總額為計算供擔保金額之基礎，揆諸首開
11 說明，自非抗告人所可任意指摘。抗告人空言主張原裁定所
12 命擔保金額，計算方式過於嚴苛，未符比例原則，造成抗告
13 人高度負擔，應予改定合理金額云云，自無足採。從而，抗
14 告意旨指摘原裁定關於擔保金部分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
15 由。至抗告人另爭執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債權金額之計算基
16 礎部分，核屬抗告人所提系爭本案訴訟有無理由之範疇，非
17 本件停止執行程序所得審究，附此敘明。

18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20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黃裕仁

21 法官 林秉暉

22 法官 劉惠娟

2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

25 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
26 （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27 同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

28 書記官 陳文明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